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按照教育部和学校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要求，为有效防控实验室安全风险，切实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现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，请各位老师安排专人按照学院安全检查项目表（附件1）逐条进行彻底的自查，特别是关于通风系统、化学品闭环管理（项目表77条）、管制品（易制毒、易制爆、麻醉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）管理（项目表82-84条）等的问题。

请各位老师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各位老师将填写完成的自查表格（附件2）于4月21日前发送到贺彤老师邮箱（htong@snnu.edu.cn），学院后续将逐项检查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奖惩。

联系人：贺彤，严军林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3年4月14日